

致：產地來源証使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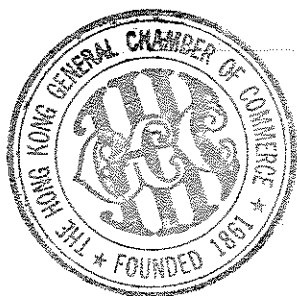
## 香港產地來源証制度

香港總商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簽發產地來源証，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《安排 CEPA》。

香港產地來源制度，是按照國際認可的慣例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而訂立。本會簽發的來源証均受香港法律保障(第 324 章)，與工業貿易署簽發者具同等地位。法例賦予工業貿易署署長管理產地來源証制度的權力，亦就來源証的不法行為制定刑罰。香港海關關長則肩負執法的責任，詳情可參閱工業貿易署網頁

[http://www.tid.gov.hk/textonly/sc\\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coc/2009/coc082009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extonly/sc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coc/2009/coc082009.html)

如對上述內容或對產地來源証服務有任何疑問，請瀏覽本會網頁 [www.webco.hk](http://www.webco.hk) 或致電 852-2395 5515 與本會聯絡。



香港總商會簽証部

2010年1月18日